

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张耀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从严推动审计整改，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形成工作闭环，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省审计厅印发《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分解细化全部 774 个问题的整改任务，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具体措施和整改目标，审

计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和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对2022年度审计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审计查出问题应改尽改，深刻反思警示，严肃追责问责，建立管理长效机制。被审计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做实做细审计整改措施；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主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统筹调度。省审计厅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审计整改清单管理制度，将全部问题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持续跟踪、逐项审核、对账销号，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深入整改。

（二）分类施策，系统推进

审计整改工作涉及14个市、沈抚示范区及所属县（市、区，以下统称县）、20个省直部门和32个基层法检机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及时安排，对标整改要求，分类推进落实。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对历史原因复杂、整改难度大的问题，研究切实可行解决办法，倒排工期，稳妥推进；对违法违纪的问题，坚持“零容忍”，坚决严肃处理，25人被追责问责或者被约谈；对确实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问题，制定了阶段性整改目标，做好跟踪督促，直至清零。

（三）标本兼治，提升实效

有关部门和地区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深入分析背后原因，举一反三，制定完善制度办法 122 项。如，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快省海洋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省科技厅组织编制《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推动重点实验室做强做实；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修订《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促进资助补助政策规范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严格落实整改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服务提高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质量的通知》，健全综合服务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就业项目、培训项目、人才项目监管，确保整改有成效，见长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总体看，审计整改工作力度明显加大，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审计报告共反映 774 个问题，涉及金额 386.95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已完成整改问题 695 个，占比 89.79%，纠正问题涉及金额 338.36 亿元，占比 87.44%，其他问题正在持续整改。通过整改，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30.33 亿元，统筹盘活使用 8.11 亿元，追缴返还资金 12.73 亿元，调整账表涉及金额 18.36 亿元。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管理不够科学和精细问题。

一是针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在细化预算编制方面，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编制省本级 2024 年预算的通知》（辽财预

〔2023〕141号），要求省直部门结合省委、省政府部署和重点工作，提早做好项目申报、储备和论证工作，细化拟支持项目清单，明确具体项目安排意见。在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方面，省财政厅下达调减指标收回“二次沉淀”资金 2288.34 万元，22 个预算单位统筹盘活结余资金 5872.28 万元。在“三保”预算审核方面，省财政厅开展 2024 年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及时反馈审核意见，督促县级财政部门足额安排“三保”支出。

二是针对预算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在代编预算下达方面，省财政厅督促省直部门提前谋划，及时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尽快下达。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方面，省财政厅协调省国资委，督促省直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做到应缴尽缴。在对预算单位监管方面，省财政厅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立账户管理系统，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备案、撤销等行为，并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强化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相关支出监督，对违规业务实行事前拦截、止付。

2. 关于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一是针对转移支付资金在市县滞拨或者被挤占、相关政策措施未及时落地落实的问题。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主管部门及时督导，相关市县财政局建立健全调度通报机制，强化资金执行进度跟踪。同时，省财政厅持续跟进市县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将问题整改情况、往年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与下年资金分配挂钩，对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地区，2024 年将不再安排预算。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加快拨付资金 15.28 亿元，盘活使用 188.3 万元，省财政调减收回 1396.2 万元。

二是针对部分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在资金下达方面，省发展改革委调整未下达的 2.5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并提前谋划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确保尽早下达，提高使用效益。在资金分配方面，省财政厅规范小微外贸企业信保财政补贴管理流程，加强审核力度，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避免与实际需求脱节；2023 年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整合，杜绝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用途相近情况。在制度完善方面，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修订《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辽宁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资金补助范围、标准和预算分配原则等内容。

3. 关于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

一是针对挪用、闲置的债券资金，2 个市本级和 7 个县已归还挪用债券资金 2.61 亿元，还有 3.45 亿元债券资金已制定归还计划。4 个市加快拨付闲置债券资金 4.75 亿元，申请调整 1.12 亿元债券资金使用项目。2 个市已归还用专项债券资金垫付的项目前期支出 3543.8 万元。2 个市本级和 7 个县已调整撤销在地方政府债券系统中虚报的支出 1.62 亿元，形成实物量 7003.15 万元。

二是针对造成损失的 2 个专项债券项目，1 个县城市垃圾收运环境治理项目已选址重建，前期形成的 217.42 万元损失由县政府承担；1 个县冷链物流商业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收购房产

解押工作，根据招商进度推进开工建设。

（二）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管理不够严格问题。

针对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完整的问题，相关单位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结转结余情况等因素，进一步精准编制年度预算，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并已收回财政部门统筹盘活 1330.65 万元。针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强化预算管理、按规定追加预算、严格支出管理，3 个单位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针对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相关单位准确合理列示科目支出内容，按照预算批复安排各项财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加强收入和支出核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针对预算绩效约束性不强的问题，相关单位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加强经常性调度，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2. 关于财务管理不够精细问题。

针对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规范会计科目使用和财务核算，调整账表涉及金额 4287.93 万元。针对非税收入未上缴的问题，相关单位追缴非税收入 1542.93 万元，1 所高校追缴住宿费和考试费收入 307.94 万元，2 所高校退还学生住宿费 230.66 万元。针对诉讼费和执行款退还不及时的问题，相关法检机关已退还 1508.15 万元。

3. 关于内部控制仍较薄弱问题。

针对依规决策意识不强的问题，相关单位压实“三重一大”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相关法检机关已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使用。针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不严格的问题，相关单位加强管理，认真执行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针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强化对下属单位的管理，认真组织账目清查，积极清理往来款项，其中 1 家杂志社已停止收取版面费。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重大项目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目前 2 个项目正加快推进，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工程进度分别从 42%、44%提高至 72%、78%。

二是针对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地区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前期准备不充分、进展缓慢等问题，督促加快实施进度，推进完成项目投资额 1.2 亿元；1 个项目单位与监理、设计等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扣除重复建设内容相关合同价款。

三是针对重大工程项目推进不到位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部门实行动态管理，将不应当纳入重大工程项目库项目调整出库，筛选条件具备项目作为辽宁省重大项目清单储备项目，责成项目填报单位完善预计开竣工、实际开竣工时间等入库信息，并会同行业部门，加大协调督导力度，确保入库项目数据真

实准确、更新及时。

2. 关于科技创新资金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的问题。从 2023 年起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数字辽宁制造强省(数字经济方向)专项资金分配进度,确保尽早下达资金计划;省科技厅、12 个市加快拨付科技专项资金 973.46 万元,收回财政 126 万元,统筹盘活 3000 万元用于支持 2023 年科技发展专项项目,并加强拟立项项目审核,对论证不充分项目不予补贴;省科技厅于 2023 年 7 月分别组织 2 次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工作,对应结未结项目提出处置建议。

二是针对资金审批不够严格和规范的问题。相关地区工业信息化部门约谈涉事企业,核实有关问题,提交核查报告,省工业信息化厅通报虚构事项取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和未发现虚报问题的第三方机构,追回资金 3231 万元,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及专项资金评审细则,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增强风险防控意识。

三是针对制度设计不够完善的问题。省科技厅编制《辽宁省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召开市属高校院所工作座谈会,进行政策解读和工作交流;全面梳理涉及经济业务事项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修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内控制度,编印完成厅机关内部控制手册,并将根据改革后的职能完善科技计划体系,重构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同步制定统一规范的平台运行管理制度。

3. 关于重点工程征地动迁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征迁工作程序不合规的问题。相关地区沈白客专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相关部门严格履行工程招投标程序，积极推进进度缓慢的 115 项工程建设，目前已经完成施工 65 项。

二是针对征迁补偿资金闲置或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问题。2 个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现已拨付 6.63 亿元；2 个市已全部收回超范围支出专项资金 351.41 万元；1 个市租用的办公车辆和设备价格已调整至市场价合理范围内。

三是针对违规补偿的问题。1 个市追回多付补偿款 498.16 万元；1 个市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追回多支付合同价款 17.24 万元；1 个县收回全部现金发放的征迁补偿资金 83.89 万元，并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4. 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工程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在工程招投标方面，1 个市和 2 个县制定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强化项目立项、招采、验收等环节全流程规范管理，杜绝违规招投标等问题。在工程竣工验收方面，相关单位对 5873.47 万元已建成资产补记入账，1 个市制定了数字政府项目资产转移工作方案，明确了资产划转完成时间等事项，全面推进项目的资产划转、规范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是针对项目建设绩效不佳的问题。5 个市 11 个单位积极

采取措施，提升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和硬件资源使用效率；2022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1个县金融平台建设工作暂缓，已与承建单位协商终止。

三是针对项目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的问题。1个市市场局2个信息系统，市教育局1个信息系统已迁移完毕，另一个信息系统已开通与省信息系统切换功能，计划于2024年9月全面使用省信息系统；8个市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7个市76个单位积极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医保基金等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未按规定筹集和使用医保基金的问题。5个县制定了资金上解计划，拟于2023年底完成医保财政配套。2个县相关单位已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医保6420.08万元。1个市2家保险公司将大病保险结余资金7531.26万元返还医保基金账户，拖欠的公立医疗机构医保结算费用1.37亿元已全部支付；5个市已拨付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和专项补助4778.55万元；2个市4家医疗机构多支付医保基金36.82万元已全部追回；5个市213名死亡或服刑人员违规享受的医保待遇14.25万元已全部追回。

二是针对部分医疗机构对精神类药品管控不力的问题。相关医疗机构采取有力举措加强对精神类药品监督管理，市、县两级采取监督执法检查、强化教育、约谈责任人等方式加强精神类药

品管控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三是针对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违规经营和融资举债的问题。2个市2家医院已停办营利性科室；1个市中心医院修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诚信捐赠制度；1个县相关医院将捐赠设备保修期限由8年减为6年，有关责任人员受到约谈处理；1个县财政局已将县医院贷款3000万元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完毕；1个市卫生健康委督促各医疗单位严格履行融资租赁审批程序，严禁违规举债；1个县纪委成立专案组对医院融资问题线索调查核实，严肃追责问责，债务余额已录入地方债务监管系统，相关医院修订医疗设备采购制度；1个县医院补齐购置设备手续，通过财政投入方式逐步偿还相关资金；1个市中心医院已将1.15亿元挪用资金归还至专项债券资金账户。

2.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政策落实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教育经费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1个市和1个县应拨未拨745.7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1个市统筹盘活资金630万元，2个事业单位已归还向高中借款1万元，制定了14万元还款计划。

二是针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各地普通高中事业发展、基本办学条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因素，并结合各地高中教育年度考核、经费投入以及项目建设进展等因素，分配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截至2023年9

月底，有 43 个项目开工建设，占 89.5%。

三是针对教育收费管理不严格的问题。相关学校强化财务统一管理，将收取各项费用纳入财政专户或者学校财务账户核算管理，落实经济困难学生减免政策，举一反三，汲取教训，杜绝教育收费管理不严格问题再次发生。

3. 关于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政策执行存在偏差的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健全综合服务和监管长效机制，相关地区积极完善和落实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截至 2023 年 9 月底，2 个市完成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117 人，残疾人技能培训 67 人，戒毒人员培训 15 人；1 个市多领取的鉴定补贴 42.48 万元已退还财政部门。

二是针对滞留挪用和骗取套取补贴的问题。省本级和 9 个市挪用或滞留专账资金 678.52 万元已退回财政部门，并加快拨付资金 5053.5 万元，同时追回培训机构和企业骗取或者套取补贴 1773.32 万元；1 个市占用的 4.84 亿元职业技能专账资金已制定 5 年归还计划。

三是针对培训管理不到位、职业鉴定不规范的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服务提高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质量的通知》，定期组织开展督导；2 个市终止 6 家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办学，吊销 4 家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调离岗位、党内警告处分等处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监督制度的实施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注重统计核查和监测评价，相关责任单位完善数据信息，对无鉴定资质人员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培训，675人获得证书。

（五）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1户省属企业集团及下属企业积极盘活存货，解决占压建设资金问题；1户省属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已收回超合同金额支付款项1954万元；1户省属企业集团对82个长期无动态账户于2022年3月全部完成销户，下属企业通过盘活低效无效资产、降低有息负债、清理股权债权、减少资金占用、完善购销体系、提高盈利能力等方式降低债务风险。

二是针对会计信息不实的问题。3户省属企业集团相关下属企业通过启动资产核销手续、对注资企业减资、调账调表、计提减值等方式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调账金额12.21亿元；1户省属企业集团将1.05亿元资金退回，相关下属企业对影响当期损益事项进行了账务调整。

三是针对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问题。1户省属企业集团相关下属企业收回出借资产；1户省属企业集团相关下属企业研究制定项目可行性方案，加强投资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计划。

2. 关于金融国有资产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问题。1家银行5名股东通过拍卖、法院判决将股权转让给其质押权人或者第三方，并已加

强对新股东管理。

二是针对落实金融政策不到位的问题。1家银行高度重视实现小微企业户数“两增”目标，2022年新增普惠贷款4户，已完成增加小微贷款户数监管要求。

三是针对抵御风险能力弱的问题。1家银行修订《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核增14.62亿元，进一步提升拨备计提水平，确保符合监管要求；通过清收、活化上迁、剥离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后，适时启动35亿政府专项债资金转为股本，资本充足指标水平将大幅上升。1家银行资产剥离工作现已完成，增资扩股方案已上报审核，待核准后积极组织实施。

3.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不扎实的问题。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印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地产盘活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组织相关单位制定资产盘活方案，推进闲置资产盘活，截至2023年8月底，新增盘活资产11处，167处房产、9处土地制定了分类盘活方案。相关单位房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已补记入账4070.62万元，通过调账调表核销固定资产501.28万元；2个单位和5个基层法检机关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部分未竣工决算资产已经按照暂估价值转固。

二是针对部分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及时处置固定资产，逐步消化超配办公设备；1个市印发《关于

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行为存在问题开展整改工作的通知》，督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整改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产问题。

三是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仍不严格的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车辆编制管理、车辆处置、销账审批等工作，相关单位已报废并销账 11 台，已拍卖并销账 7 台，尚有 15 台正在处置；2 个单位将车辆信息纳入管理平台系统。

4. 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自然资源集约利用程度不高的问题。1 个市无偿收回闲置土地 2 宗 3.03 公顷，另有 2 宗闲置土地待结束司法程序后启动处置，剩余 7 宗 6.2 公顷闲置土地已纳入年度“双降”处置任务。1 个市 2 个用地项目已开工建设，1 个项目将按照规划用途使用土地。1 个市住建局组织市供水集团加大管网更新改造力度，通过技术改造整改超许可取水问题，为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

二是针对生态环境保护修护和污染防控仍不到位的问题。1 个市相关主管部门强化监管，2022 年已完成相关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5 家矿山企业已自然恢复，1 家矿山企业补偿程序已履行完毕，1 个县已重新划定 2 个集中采石区并组织挂牌出让，明确受让方负责生态修复治理；1 个县通过自筹资金对 10 座小型水闸除险加固、消除隐患，1 个县重新复核 6 座水闸工程等别、完成 1 处拦河坝除险加固，1 个县 6 座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已经批复；5 家国家级森林公园已编制新的总体规划；已启动 1 座

水库建设工作，建成后每年可供水 1806 万立方米，作为第二水源地，有效解决城市备用水源问题。

三是针对违规征管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的问题。2 个市追回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合计 3.82 亿元；1 个市供水集团对当期代征部分足额上缴，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底欠缴部分逐年偿还；5 个县已完成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82.18 万元；2 个市对超范围支出款项进行账务调整，严格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1 个市 2023 年度预算已不再将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城建基础设施维护养护资金来源；1 个县已返还 2 家企业保证金。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有需要持续推动整改问题 79 个，涉及金额 48.59 亿元，主要包括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3.91 亿元、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 6.80 亿元及医保基金等问题 11.93 亿元，总计 32.64 亿元，占未整改问题金额 67.17%。相关地区和部门已制定下一步整改计划和措施，强化管理和制度约束，逐步加以解决，其中：16 个问题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完成，9 个问题计划于 2024 年底前完成，54 个问题需要持续推进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要领导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各级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加大跟踪问效、追责问责力度，营造依法理财、按章办事的良好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辽宁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严肃财经法纪。进一步强化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使用的监督，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上下功夫，扎紧制度笼子，促进强化法纪意识，把“当下改”和“长久立”有效结合起来，推动审计整改标本兼治。

三是持续深化整改。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对基层滞留挪用专项资金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持续监督检查，狠抓整改落实；对违纪违法问题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坚决查处，形成震慑。省审计厅将逐项跟踪督促，适时开展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不断加大审计力度，全力服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辽宁篇章作出审计新的更大贡献。